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402 會議室

主席：程局長大維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紀錄：科員許蓉音

壹、主席致詞：請依會議程序續行。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強化本局各區清潔隊門禁管制及車輛鑰匙使用管理

環境庶務科已請各區清潔隊加強門禁管制及車輛鑰匙使用管理查核作業，本室亦辦理 114 年春節及端午專案檢查期間至各區清潔隊抽查，共同維護機關安全。

二、落實本局資訊系統帳號管理機制及民眾個資保護

本室已請本局各網站管理人員於人員異動時需簽署個人保密切結書，惟本年度辦理稽核時仍發現有部分缺失情形，本室後續將持續辦理稽核，並列為明年度資訊使用管理稽核項目。

三、請加強合約履約管理，避免廠商使用重複照片辦理核銷

本室已請本局業務單位及各區清潔隊辦理勞務採購，應於查驗階段加強查核，並注意所報履約照片之格式應包含時間、地點、人員裝備等資訊，積極防堵不肖廠商使用重複照片辦理核銷事宜。

參、本年度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肆、專題報告：114 年度清潔隊環境維護袋管理及發放使用專案稽核詳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有別於用專用垃圾袋，清潔維護袋主要用於非自己產生之垃圾、環境維護等公益性質之垃圾。這邊感謝政風室與業務單位對於清潔維護袋的稽核與精進控管措施，提醒大家清潔維護袋非僅是單純袋子之功能，而是有價物之價值管控，從存放、領用、保存、登帳管理等多層面提出建議與精進作為，讓各區清潔隊依各地方人力、物力及環境條件差異，可以因地制宜其管理措施。不論從物料編碼到發放規定，逐一審視使用管控對象，讓各區清潔隊有實務經驗人員彼此交流與分享管控作法。然在有限人力運用考量下，未來可逐步或適度引入資訊化、系統化等類此物流管理之可行性管理措施，減少控管措施之人力消耗。

伍、提案討論

一、廉政會報提案

提案一：強化本局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認知及通報機制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 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於今年 7 月 22 日起正式施行，本府亦於 8 月 27 日舉辦相關說明會，有效強化各級機關對於揭弊者具體保護措施之認知，針對泛公部門內部人員具名陳情案件，涉有法定弊案項目之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者，依法應提供揭弊者身分保密措施，禁止任何形式之不利益處分；倘非屬管轄權限，請儘速函轉至其他主管機關，確保揭弊案件能獲妥善處理。為確保公益揭弊者之權益，建請各業務單位倘遇適用該法揭弊案件，請依規定通報本室協處。

主席裁示：

新法施行後之保護措施及通報機制等細節，未來請政風室這邊

加強對同仁之宣導，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請本局各單位配合辦理。

提案二：落實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對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之管理責任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 明：審計部審計報告中揭露本局「鶯歌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期工程)」之檢驗報告與現場實際執行之檢測人員並非同一位，現場檢測人員非檢測報告所載檢測工程師之重大異常，涉及行使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情事。針對須由政府認定專門技術人員進行之工程結構檢測事項，除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擔任監造業務外，請業務單位加強對監造單位之管理責任，落實工程品質監督責任，避免外界對本局管理疏失之疑慮。

主席裁示：

有關工程採購改善部分，請業務單位依李專門委員浩榕意見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請本局各單位配合辦理。

提案三：加強資收物品處理程序之作業管理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 明：近日發現某區清潔隊資收班主管為提高區清潔隊於二手物品再利用之成效，擴大「資源再利用愛心跳蚤市場」之適用範圍，擅自訂價出售有意願購買之隊員，致隊員發生爭執等亂象，衍生違法之風險。據此，建

請各區清潔隊辦理各項資源回收作業時，禁止未經核可自訂處理程序，恪遵公開拍賣程序，並確實遵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再生資源再使用管理辦法等規定。

主席裁示：

實務跟理想之間還是要取得一個平衡，如何讓資回收物可以充分的利用，同樣保障我們自己同仁參與二手跳蚤市場的權利，避免產生紛爭，請我們業務單位與政風室配合，藉此聽聽我們第一線人員的想法，制定較可行的方式來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請本局各區清潔隊配合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廉政工作有賴於各單位主管的支持與合作，也非常感謝政風室對我們同仁之廉政宣導作為，不斷地運用更活潑創意、更有趣的方式，讓大家能從枯燥乏味之法律裡面去學習，未來請各單位與政風室保持溝通、協調與合作關係。

畢竟，績效只是輔助性質瞭解工作狀況，站在給同仁正確觀念之立場，如何兼顧到服務效率之外，更重要的是保護我們同仁，避免違法風險與紛擾，這是我們各單位主管應該要有的體悟，就請大家持續努力，共同為本局廉能形象而努力。

捌、散會（10 時 20 分）